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5號

原告 鍾幸玲
訴訟代理人 胡昇寶律師
被告 董恒山

董吉永
董安長
張董秋寬
董玉燕
董美英
董宏川
董宏仁
郡豐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青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按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
觀價額為準，非以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
字第17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臺南市○
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以原告就系爭土地
之應有部分、系爭土地面積，按民國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27,570元【計算式：2048/6144×466.06m²×
28,500元＝4,427,570元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427,5
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8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
0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曾怡嘉